

晋城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书)

晋市征土字〔2022〕4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东大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东大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沁水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东大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是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0.6746 亿元。申请使用沁水县土地 0.64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439 公顷（含耕地 0.5979 公顷）。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0.6439 公顷（含耕地 0.5979 公顷）。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0.64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439 公顷（含耕地 0.5979 公顷）；不涉及使用国有土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沁水县郑庄镇等 1 个乡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拟以出让方式供地，进行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东大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二、用地规划计划情况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沁政发〔2021〕9 号，项目名称见第 37 页），已列入《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国能煤炭〔2016〕334 号，见第 12 页），符合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沁水县郑庄镇东大、西大、南大连片发展区村庄规划（2020—2035）；项目用地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有关要求，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0.6439 公顷，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沁水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项目用地的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

制的本级（2021—2035年）规划期的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项目用地中0.6439公顷（农用地0.6439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项目已列入《晋城市2022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晋市政办〔2022〕8号），拟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按照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申请由部直接配置计划，根据项目立项级别，拟使用计划指标0.6439公顷（其中农用地0.6439公顷、含耕地0.5979公顷）。

三、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沁水县通过组织专家论证方式对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活动，是为了实现山西沁东能源有限公司东大煤矿井下抽采低浓度瓦斯的综合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促进煤矿安全生产而拟建的项目，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2021年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沁政发〔2021〕9号，项目名称见第37页）、符合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5-2020）（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沁水县郑庄镇东大、西大、南大连片发展区村庄规划（2020-2035）和《煤层气（煤矿瓦斯）

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国能煤炭〔2016〕334号,见第12页)。

四、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沁水县已按规定于2021年6月15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 土地现状调查

沁水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项目涉及农用地未确权到户,为村集体所有)。

(三) 社会稳定性评估

沁水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山西豪正森资源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6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资金、大气、粉尘污染物排放、噪声和振动影响、对周边交通的影响,拟采取低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沁水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1年7月29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沁水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项目涉及农用地未确权到户，为村集体所有）。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沁水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沁水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项目涉及农用地未确权到户，为村集体所有）。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

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每亩补偿 4.4486 万元。青苗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 号）规定执行。该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员 276 人（其中劳动力 170 人），当地政府（村组）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 276 人，社会保障安置 276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六、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建设内容为 5 台 1.2MW 集装箱式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配套 5 台 0.9t/h 余热蒸汽锅炉和 5 台缸套水余热回收板式换热器，建设低浓度瓦斯安全输送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发电区 0.2016 公顷，配电控制区 0.0784 公顷，辅助间区 0.0652 公顷，危废品库

区 0.0526 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 0.0946 公顷，站区外面防护区 0.1515 公顷。该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的项目，已经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综上，沁水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不涉及违法用地。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征地补偿款已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白彦平 联系电话：0356-2022332 手机：13753627166)



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